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59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

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具有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2104 室

法定代表人：BIGUOQIANG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 号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 3999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曙军	65%
2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
3	上海恒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4	上海恒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	上海恒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6	上海恒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7	上海恒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主要股东委派董事黄鹏、李曙军、葛丰，一名第二大股东委派董事胡丽敏，一名职工董事郑继国，三名独立董事刘骏民、宋哲新、李亚飞，公司总经理毕国强为董事会成员。

黄鹏先生：董事长，现任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在中海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之前曾就职于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

李曙军先生：股东董事，现任挚信管理有限公司(TB Management Ltd)总经理、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在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之前曾任职于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拥有南开大学硕士学位。

葛丰先生：股东董事，现任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委会成员。曾在美国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 O'Brien&Gere Engineers 公司担任咨询工程师。拥有美国杜克大学和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硕士学位。

胡丽敏女士：股东董事，现任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1993 年至 2003 年，曾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财务会计、投资部部长，2003 年 3 月起任剑湖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起担任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郑继国先生：职工董事，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拥有多年管理咨询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曾在合益集团（Hay Group）先后担任咨询顾问、咨询经理、咨询总监，负责企业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梳理工作，曾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

刘骏民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从事宏观经济政策、虚拟经济和金融风险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 20 年。之前曾在天津财经大学任职讲师。拥有南开大学博士学位。

宋哲新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在天津财经学院先后担任国际贸易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曾赴海外学习西方法律等。

李亚飞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现任北京豆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曾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担任刑事审判第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政治部组织人事部任免处调研员、考评处处长等职务。

毕国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Schulich）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Trimark Investments）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调研员、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其中一名监事冷佳佳由主要股东推荐，另一名监事郭蕾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冷佳佳女士，2004年至2008年在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务，2008年至2014年在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14年至今在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冷佳佳长期从事法务、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领导才能及组织协调能力。

郭蕾女士，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超过20年证券从业经验。现担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副总裁。历任华安证券场内交易员、交易员，国金证券机构业务部交易员、资产管理部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高级交易员，负责中央交易室的管理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毕国强先生，董事、总经理，履历同上。

孙霞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经理、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监等职务。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静女士，本科硕士均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相关专业。拥有12年证券研究投资经验，自2006年7月加入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资深分析师、投资经理等岗位，2009年6月起在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5年8月加入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就职于权益投资部，现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4日起任职）、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5日起任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3人组成：

毕国强先生，同上；

李静女士，同上；

刘徽先生，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具备超过16年的

投资研究经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硕士毕业于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曾在华富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研究员，自 2003 年起在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就职，任高级副总裁/高级执行董事，从事 A 股、港股和美国中概股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孙霞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 年 04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95 人，100%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 2012 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 D I 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 56 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规模 920.14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恒越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2104 室

法定代表人：BIGUOQIANG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 3999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秦夏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313

传真：0532-85022301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60836029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联系人：马艺卿

电话：025-83389093

传真：025-83387254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唐湘怡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琦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18911375139

传真：010-62680827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1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1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5

16)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客服电话：400-1286-800

联系人：胡闻智

电话：0755-22676026

传真：0755-26640652

1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恒越研究精选混合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2104 室

法定代表人：BIGUOQIANG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 3999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秦夏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313

传真：0532-85022301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60836029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联系人：马艺卿

电话：025-83389093

传真：025-83387254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联系人：唐湘怡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李瑞真

电话：18911375139

传真：010-62680827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1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13)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客服电话：400-1286-800

联系人：胡闻智

电话：0755-22676026

传真：0755-26640652

1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2104 室

法定代表人：BIGUOQIANG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21-8036 39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李丹

电话：021-23237589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单峰、曹阳

联系人：曹阳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度基本面研究，主要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优质债券，追求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周期、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上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及市场情绪的比较分析,评估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优势行业具有差异性和互补性,本基金将充分挖掘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深度基本面研究,从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度研究,结合实地调研,注重“风险收益比”和“预期差”,精选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并不断审视及动态优化组合配置。

(1) 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否符合新经济发展方向,新经济体制下是否受益于改革红利,并且公司在所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察主要分析公司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的拓展性、资源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环境等因素。

品牌优势:分析公司是否在所属的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是否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是否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销售渠道的拓展性:分析公司在销售渠道及营销网络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

资源优势:分析公司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资源,是否在某些领域拥有独占性的优势。

技术创新能力:分析公司的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主要产品更新周期、专有技

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能力。

竞争环境：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的内部竞争格局、公司议价能力、公司规模经济、替代品的威胁和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的壁垒等因素。

（3）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背景，从财务结构、资产质量、业务增长、利润水平、现金流特征等方面考察公司的盈利能力，专注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不仅关注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关注公司盈利的质量，包括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盈利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公司盈利模式和扩张方式等方面。

（4）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组织架构、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的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是否协调和平衡、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

（5）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运用相对估值指标和绝对估值模型相结合，并通过估值水平的历史纵向比较和与同行业、全市场横向比较，评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安全边际，选择股价尚未反映内在价值或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投资策略，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市场利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以获得稳定收益。

5、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选择主要通过结合其债性和股性兼具的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标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同时通过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评估其合理价值，并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香港 1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能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中证香港 1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整个香港市场 80%左右的市值，具有很高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因此作为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中债总全价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所投资债券部分较为贴切，因此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具有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的风险。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690,540.14	77.80
	其中：股票	82,690,540.14	77.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04,500.00	8.47
	其中：债券	9,004,500.00	8.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13.00	12.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3,204.58	0.98
8	其他资产	542,246.01	0.51
9	合计	106,280,503.73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753,600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6.38%。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81,421.20	1.0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990,681.64	36.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30,150.00	2.86
E	建筑业	2,212,000.00	2.09
F	批发和零售业	1,768,636.10	1.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0,674.00	3.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800.00	0.36
J	金融业	15,414,667.20	14.57
K	房地产业	173,500.00	0.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12,660.00	4.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76,750.00	4.14
S	综合	-	-
	合计	75,936,940.14	71.79

(三)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518,000.00	1.44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361,600.00	0.34
G 工业	2,332,800.00	2.21
H 信息技术	1,364,000.00	1.29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1,177,200.00	1.11
K 房地产	-	-
合计	6,753,600.00	6.3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四)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0,000	6,171,000.00	5.83
2	002008	大族激光	182,918	5,553,390.48	5.25
3	600887	伊利股份	220,000	5,033,600.00	4.76
4	600036	招商银行	190,086	4,790,167.20	4.53
5	601888	中国国旅	73,300	4,412,660.00	4.17
6	300144	宋城演艺	205,000	4,376,750.00	4.14
7	002415	海康威视	165,000	4,250,400.00	4.02
8	600519	贵州茅台	6,000	3,540,060.00	3.35
9	000333	美的集团	90,000	3,317,400.00	3.14
10	002007	华兰生物	95,000	3,116,000.00	2.95

(五)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04,500.00	8.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04,500.00	8.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04,500.00	8.5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 1302	90,000	9,004,500.00	8.51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
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

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此类操作。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此类操作。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1,247.68
4	应收利息	519,816.07
5	应收申购款	1,182.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2,246.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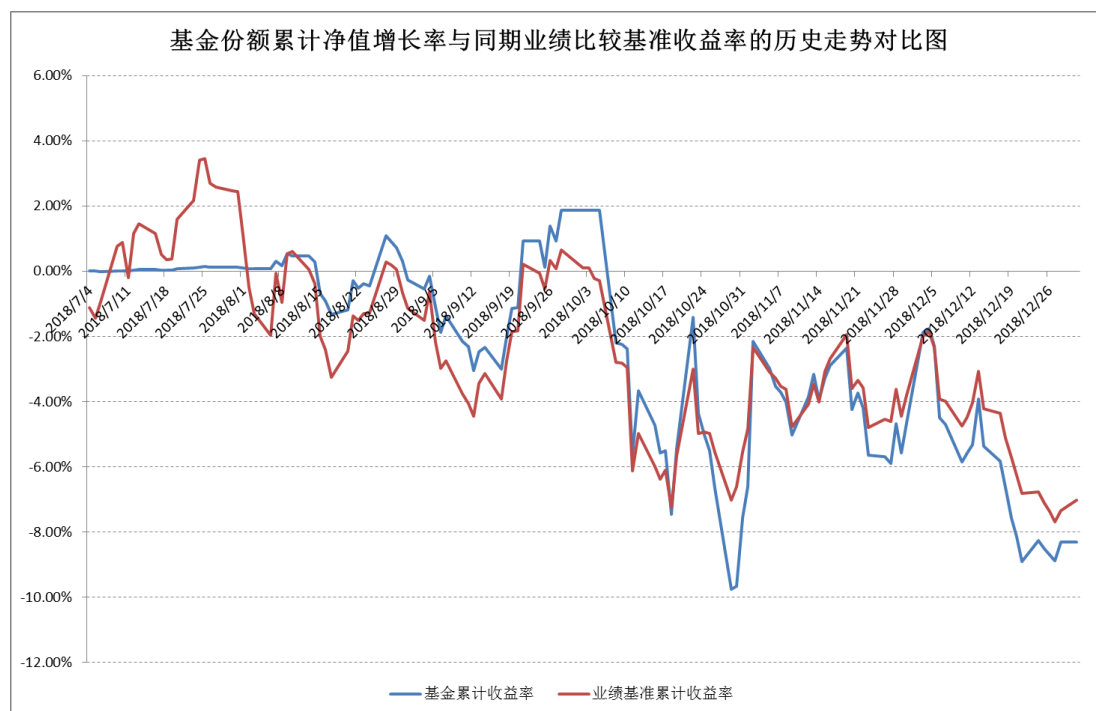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A/B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9.30-2018.12.31	-9.97%	1.52%	-7.62%	1.05%	-2.35%	0.47%
2018.7.4-2018.12.31	-8.30%	1.16%	-7.01%	0.98%	-1.29%	0.1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A/B级）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如公证费、律师费等）；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B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

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后端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 3：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 万	1.50%
10 万 ≤ M < 100 万	1.00%
100 万 ≤ M < 500 万	0.5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 4：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N)	后端申购费率
N < 1 年	2.00%
1 年 ≤ N < 2 年	1.00%
2 年 ≤ N < 3 年	0.50%
N ≥ 3 年	0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以此类推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Y < 7 日	1.50%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0.75%
30 日 ≤ Y < 1 年	0.50%	0.50%
Y ≥ 1 年	0	0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以此类推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对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5、“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删去募集期相关安排并增加了基金募集情况。

6、“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删去基金备案相关安排并增加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7、“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及业务办理开始时间

8、“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增加“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内容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